

| 法眼哈博丛书 |

# 法官听戏

说

法

主 编 张立华 张楚乔 许 岩  
著 者 戴景月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



| 法眼哈博丛书 |

# 法官听戏 说

主 编 张立华 张楚乔 许 岩  
著 者 戴景月

法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官听戏说法 / 戴景月著. --  
北京 :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5106-0367-9

I . ①法… II . ①戴… III . ①案例－分析－中国－古代  
IV . ①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88557号

## 法官听戏说法

---

作 者 戴景月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4244927  
传 真 (010) 64251256

---

责任编辑 张立华  
装帧设计 得一书装  
正文排版 得一书装 · 薛 丹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10 × 1000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06-0367-9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 焦洪昌

我们平时都说“看”戏，手头这部书稿，却取名为“听”戏。之所以为“听”，我琢磨是戏的特点使然。京戏有四门功课，唱、念、做、打，其中最讲究的是唱腔和念白。生、旦、净、末、丑，不同行当在唱念上都形成了自己的流派，产生了艺术大师。引人入胜的故事，加上字正腔圆的唱念功夫，怎不令人应节叫绝。一个“听”字，既道出了京戏的魅力，也显现了作者的艺术修养。

作者是一名法官，书名于是叫做《法官听戏说法》。法官“听”戏，当有自己的门道。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说，学生在没有进法学院以前，眼里有两种人，男人和女人。从法学院毕业后，眼里就只剩下原告和被告了。法官听戏，脑海里总离不开“法”之声韵。比如，法官听出的一个门道是：传统中国社会是很重实体法，却轻程

序法的。《苏三起解》篇中，书的作者比较了一审法官王仁与二审法官王金龙的审判程序，发现虽然苏三二审时被平反昭雪，但两审都缺少基本的程序公正。作者借着罪犯皮氏的嘴揶揄苏三，你的胜诉是因为法官王金龙，“那是你的情人儿”，真是点睛之笔。

职业伦理是让人敬重的保证。法官职业当然更是如此，因为法官的职业伦理事关重大。《铡美案》一篇，作者向我们揭示了大法官包拯在情、理、法严重冲突时，法战胜情理的内心博弈过程。当秦香莲唱出“香莲下堂泪不干，三百两银子把丈夫换，从今后我屈死也不喊冤，人言包拯是铁面，却原来是官官相护有牵连”的时候，包大人的心被激怒，尊严的底线被挑战，整个人被逼到悬崖的边缘，怎么办？难道声明赫赫的包铁面要背上官官相护的恶名吗？别无选择，只有开铡了。我发现，不仅是包拯，每个人都有尊严的底线。曾读《水浒传》，总觉得宋江礼贤下士、慷慨大方，即使对俘虏也关爱有加。近读《水浒传》，忽然理出另一面，若俘虏骂宋江是贼配军，则必然被斩立决。究其原因，在于宋朝对发配的犯人脸上要刺字，使其终身受辱。骂宋江是贼配军就是揭人家的伤疤，这是尊严底线最薄弱的地方，你怎么不死。

《法官听戏说法》与众不同的地方，还源于它在内容上的颠覆性。文中所引京剧篇目多是我们耳熟能详的，但他能在无疑处有疑，于浅水中翻浪，得出的结论与我们长期接受的观点往往大相径

庭。比如在《搜孤救孤》一文中,颠覆了我们一贯认为的复仇制度是人类野蛮、不文明的产物,他认为恰恰相反:冤仇的报复应该和法律相连,对罪犯的处罚根本的原因还是对罪行的报复。复仇,特别是制度化的复仇,其实是一种文明、理性的产物。再比如,在《野猪林》一文中,我们往往纠结于回环曲折的故事情节,为林冲多难的命运嗟叹不已。而作者却以法官的眼光来审视被我们忽略掉的一个事实:“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这也是一条著名的法律原则。作者告诉我们,司法程序中审判者的位置不容当事人占领或侵袭,即使这个当事人是道德的楷模。在《窦娥冤》中,我们在责难贪官污吏腐败无能的同时,却很少留意到因为科学技术的不足而带来的信息缺乏从而导致所有不利的证据都指向窦娥,令其不得不获罪;刑讯逼供下没有屈服的窦娥却为救婆婆自污有罪。作者引用了《唐律疏议》中对刑讯逼供的法律规定,实际上是还原了这部中国古代法律经典的真实面目。

通读全书,你会看到作者在文学与法律这两个领域里的挥洒自如。法官作者从他钟爱的20部古典京戏里,从他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发掘出一个个耐人寻味的人生节点,解读出一种符合人类理性的法律精神,与我们分享,让我们观瞧,亦庄亦谐,精彩纷呈。作者专注的不是戏曲咿咿呀呀的唱腔,也不是生旦净丑的入神表演,而是其中所反映出的法律意识、法治理念与诉讼规程。作者用现

代法官的专业眼光反观传统戏剧中中国古代的司法，专业、理性且不乏机智、幽默，为我们打开了一扇新颖的审思之窗。很多分析与解读虽属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把一个资深法官的幽烛洞见融进了温婉、灵动的文字中，令人爱不释手。

作者喜欢京戏不仅是听，还喜欢唱两句。不过我没听过，是从书里知道他会唱《探阴山》的，不知唱得如何，我想应该值得期待。您要问这作者是谁呀，河北省任丘市法院院长、法官戴景月，我与作者是中国政法大学校友。我是 79 级，他是 81 级，我们师出同门，是嫡系师兄弟。是为序。

# 目 录



## 法官听戏说法

- 四进士/3  
法门寺/7  
铡美案/13  
苏三起解/19  
窦娥冤/29  
野猪林/35  
搜孤救孤/39  
宋士杰/45  
崇公道/49  
参谋长贵姓/55  
栾平之死/59  
缇萦救父/65  
文昭关/69  
打龙袍/75  
探阴山/79  
辕门斩子/85  
辕门射戟/89

坐寨盗马/93

除三害/99

三岔口/103

潘杨讼/107

沙陀国/113



## 法官知人论事

没有法律的后果/123

最好的普法是打官司/127

走过窦娥巷/131

斩首示众还是刀下留人/135

舰号：瓜分之后必然是垄断/139

裁缝给法官讲故事/143

车子堵在大路上/147

看华为斗“法”/151

医院法院 越看越像/157

“老赖”都是些什么人/163

震出来的法律/167

彭北京究竟要挑战谁/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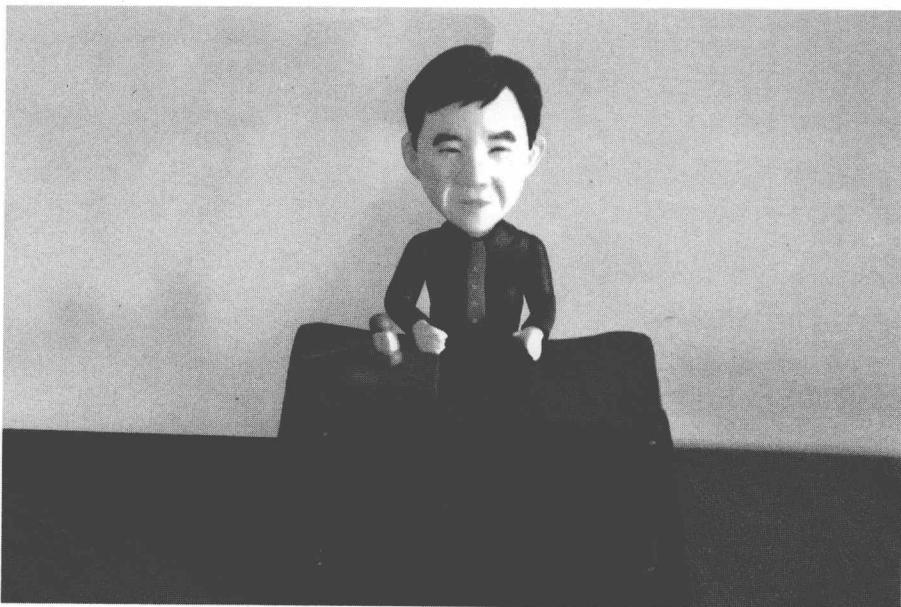
依法结婚的贾宝玉/177

一个字的官司/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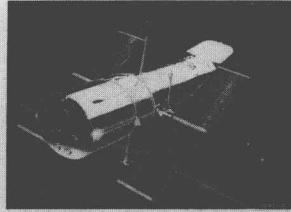
官断十条路/187

后记/191

# 法官听戏说法







戴景月的博客

## 活动地带

- |                      |                      |
|----------------------|----------------------|
| <a href="#">个人首页</a> | <a href="#">控制面板</a> |
| <a href="#">我的文章</a> | <a href="#">我的相册</a> |
| <a href="#">我的圈子</a> | <a href="#">我的博客</a> |
| <a href="#">给我留言</a> |                      |

## 最近更新的博客列表

- ◆ [四进士](#)
- ◆ [法门寺](#)
- ◆ [铡美案](#)
- ◆ [苏三起解](#)
- ◆ [窦娥冤](#)
- ◆ [野猪林](#)
- ◆ [搜孤救孤](#)
- ◆ [宋士杰](#)
- ◆ [崇公道](#)
- ◆ [参谋长贵姓](#)
- ◆ [梁平之死](#)
- ◆ [缇萦救父](#)
- ◆ [文昭关](#)
- ◆ [打龙袍](#)
- ◆ [探阴山](#)
- ◆ [辕门斩子](#)
- ◆ [辕门射戟](#)
- ◆ [坐寨盗马](#)
- ◆ [除三害](#)
- ◆ [三岔口](#)
- ◆ [潘杨讼](#)
- ◆ [沙陀国](#)
- ◆ [没有法律的后果](#)
- ◆ [最好的普法是打官司](#)
- ◆ [走过窦娥巷](#)
- ◆ [斩首示众还是刀下留人](#)
- ◆ [靓号：瓜分之后必然是垄断](#)
- ◆ [裁缝给法官讲故事](#)
- ◆ [车子堵在大路上](#)
- ◆ [看华为什么“法”](#)
- ◆ [医院法院 越看越像](#)
- ◆ “老赖”都是些什么人
- ◆ [震出来的法律](#)
- ◆ [彭北京究竟要挑战谁](#)
- ◆ [依法结婚的贾宝玉](#)
- ◆ [一个字的官司](#)
- ◆ [官断十条路](#)

大中小

## 四进士

戏剧即人生，戏里的情景是生活的高度凝练，生活中不为常人见到的，戏中可能表现的淋漓尽致。高官之间私下求托的书信我们难得一阅，有一出戏提供了一个模范读本。我们看到的这封信的发信人叫田伦，职务为即将到任的江西巡按，收信人是顾读，时任信阳州知府，田要求顾了结一桩人命案件：河南上蔡县姚庭椿与妻田氏（田伦之姐）图谋家产，毒死其弟姚廷美，并将廷美之妻杨素贞卖给布商杨春为妻。杨春了解情况后同情杨素贞遭遇，以兄妹相待，助其告状。途中，素贞与杨春失散遇恶棍拦截，为宋士杰所救，收作义女，同往州衙告状。知府顾读处理此案，不外是两种结果：依法办案，田

四进士 ^ ^ ^

3

氏有罪性命难保；徇私枉法，田氏解脱有一条生路。当此千钧一发之际，顾读大人的决定至关重要，按照一般的逻辑，结果当然是田氏处死，而这结果又是作为弟弟田伦等人不能接受的，改变结果的办法只能私下求托，田伦求情信就这样产生了，这封信是这样重要以至于它在戏里不同的地方被原文宣读了三遍：

“田伦叩首拜，拜上了信阳州顾年兄。

自从在双塔寺分别后，倒有数载未相逢。

姚家庄有个杨氏女，她本是吵架不贤的人。

药酒害死亲夫主，反赖大伯姚庭椿。

三百两纹银压书信，还望年兄念弟情。

上风官司归故里，登门叩谢顾年兄。”

既是求情，自然有同学、战友、老乡之类的情谊可叙，田伦和顾读客套了一番后马上煽情，田和顾是同科进士，相当于大学同学，显然他们在同学中交情是最深的。因为在毕业分配时只有最要好的四人告别仪式上，他们是其中的两个，告别仪式是在双塔寺举行的，像北大毕业生不能忘记未名湖一样，田伦、顾读是忘不掉双塔寺的，田伦所以要提及双塔寺，是他相信回忆此寺必能唤起尘封了多年的发自心灵深处的无可名状的兄弟般的感情以及他们共同有过的青春和梦想，这一手是点中了顾读的腰眼。

人被打动了，感情被唤醒了，这只是第一步，第二步就要求人办事，设法办不能办的事情。让不能办的事情办了，一定要有个顺理成章的理由，在许多人活下去都要有理由的年代，办不能办的事情更要有似乎恰当的无可拒绝的理由了，没有理由别人就是为情所动想办也不知道怎么办，就好像给要舒服睡觉的人拿个枕头一样。所有这

类理由的真假是无所谓的,反正只是借口而已,大家都不会相信的,颠倒黑白、弄虚作假、无中生有、指鹿为马,种种手段都可以用,田伦就是通过虚构事实作为理由的,寥寥数语,被害人和杀人犯就位置颠倒了,实际上顾读也是借这个虚构的事实作为定案的根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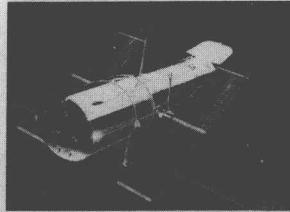
第三步更是不可缺少的,就是有所表示,“表示”就是送礼物,礼物可能是钱财,也可以是交换办事,领导的表示可以封官许愿(一般不必明示),表示多少由事情的大小来定,但是一定要有礼、有表示,感情再好,交情再深也要有礼,不能只是几句好听的话,不然就是不懂事,须知道在热烈的感情冲动之后,人往往会冷静的,礼物是最好的保温剂,助燃剂。田伦的表示是三百两纹银,是多少呢?杨春买杨素贞时付出的是三十两,三百两纹银能买十个少妇,是个大数,当然这还不是全部,官司打赢了登门叩谢自然不是三百两的事了,三千?三万?不得而知。

这一封比较通用的求情信,动之以情,导之以理,诱之以物,顾读接信之后犹豫再三,终于决定给老同学一个面子,为田伦的姐姐网开一面,田伦的事情当时就算摆平了。这个过程中,双方的交易是极秘密的,他们之间的书信也应该是绝密级的,一旦泄露,大祸上身,他们也没有忽略这一点,采取了自认为稳妥的传递手段。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行侠仗义的宋士杰碰巧看到了信,并抄录了下来,公开在法庭上。这样,在田氏夫妇被处死,田伦、顾读被问罪的同时,我们读了一封求情信,看了一出好戏,戏的名字叫《四进士》,讲了明代嘉靖年间的一个故事,不知为什么,嘉靖年间的法庭戏特别多。



田進士丁亥年





## 戴景月的博客

## 活动地带

[个人首页](#)   [控制面板](#)  
[我的文章](#)   [我的相册](#)  
[我的圈子](#)   [我的博客](#)  
[给我留言](#)

## 最近更新的博客列表

- ◆四进士
- ◆法门寺
- ◆铡美案
- ◆苏三起解
- ◆窦娥冤
- ◆野猪林
- ◆搜孤救孤
- ◆宋士杰
- ◆崇公道
- ◆参谋长贵姓
- ◆梁平之死
- ◆缇萦救父
- ◆文昭关
- ◆打龙袍
- ◆探阴山
- ◆辕门斩子
- ◆辕门射戟
- ◆坐寨盗马
- ◆除三害
- ◆三岔口
- ◆潘杨讼
- ◆沙陀国
- ◆没有法律的后果
- ◆最好的普法是打官司
- ◆走过窦娥巷
- ◆斩首示众还是刀下留人
- ◆靓号:瓜分之后必然是垄断
- ◆裁缝给法官讲故事
- ◆车子堵在大路上
- ◆看华为斗“法”
- ◆医院法院 越看越像
- ◆“老赖”都是些什么人
- ◆震出来的法律
- ◆彭北京究竟要挑战谁
- ◆依法结婚的贾宝玉
- ◆一个字的官司
- ◆官断十条路

大中小

# 法门寺

寺院是佛家圣地,应该是诚心礼佛、净心向善的所在,可是中国古代有许多与宗教无关的故事却总爱发生在寺院,我们已经知道了张生和莺莺就是在敬佛的香火缭绕中成了好事,至于金庸笔下的黑社会总是在寺院打架,却没有一个老和尚出来报警,大家已经是见怪不怪了。

我奇怪的是这出就地开庭,巡回审理的大戏在法门寺也唱上了,因为搞法律的人特别爱自说自话,自己围在一起弄一些故意让别人听不懂的所谓法言法语,显示法律的高深和神秘,你要是不经过特别的训练,永远只能把大把的钱全交给律师,自己还不知道官司输赢。很多法律人不会用通用的中国话讲清楚一个法律原

法门寺 ^\_~

理,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就拿些类似的东西比较,让你自己想明白了。比如你问他什么是法律,东拉西扯半天还是搅不清,就一定会告诉你法律和道德、政策、习惯、宗教什么的有何种异同,你要是还不明白,只有怪你没有文化了。实际上,我也说远了,我要说的是,法律和宗教,在法律人看来是两回事,最大的区别是法律是由法官执行的,法官在法庭上断案;宗教是僧侣的信条,和尚在佛堂上念经。法门寺,那是供奉佛指骨舍利的地方,印度阿育王为弘扬佛法把释迦牟尼的舍利送到世界各地供奉是公元前三世纪的事情,法门寺的兴盛已经有两千多年了,如果说四大佛家名山分别为各个菩萨的道场有传说和演义的成分,法门寺是佛家圣地不可置疑,但它绝不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有些记者讲的在地宫“发现”了佛舍利,而是信徒都知道佛指骨舍利就在地宫,唐代有八位皇帝迎送供养佛指舍利,声势浩大,朝野轰动。唐僖宗李儇最后一次送还佛骨时,将佛指舍利及数千件稀世珍宝一同封入塔下地宫,历史有明确记载,韩愈的《迎佛骨表》也是旁证。因此说法门寺是佛家第一寺院并不过分,就是在这与法庭不搭界的佛门净土一起连环杀人大案开审了:

书生傅朋偶遇美女孙玉姣,互生爱慕。傅朋故意将玉镯置于地上,使孙玉姣拾去,被刘媒婆看见,引向玉姣索取绣鞋一只,代为撮合。刘媒婆之子刘彪知道后持鞋讹诈傅朋,地保刘公道从中劝解。刘彪怀恨夜入玉姣家,误将玉姣之舅父母杀死,将人头投入刘公道家朱砂井中,刘公道不敢声张,打死了长工宋兴灭口。案发后,郿坞县令赵廉竟将傅朋当成杀人凶手,屈打成招。另一美女宋巧姣,与傅朋订有婚约,乘大太监刘瑾陪同皇太后至法门寺降香时,鸣冤告状。刘瑾命赵廉复查,终于查出实情,斩刘彪与刘公道,按皇太后的旨意将